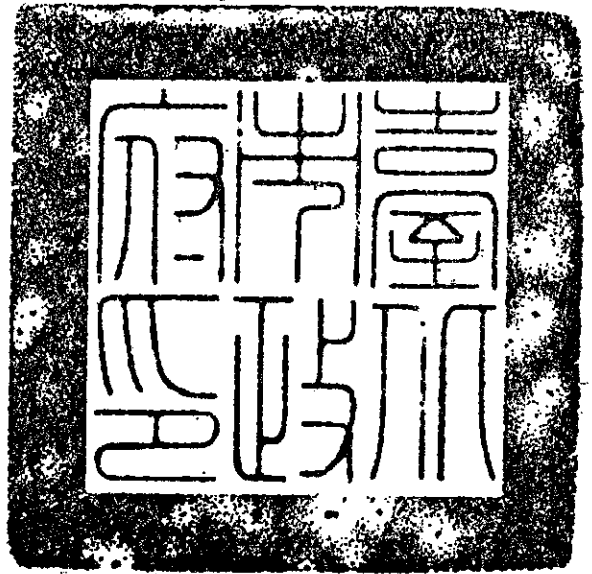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3625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3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
之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0、1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32706600號公告代為標售
103年度第8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3、4標號旨揭
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
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9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內湖區公
所、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) 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